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1/23 18:04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25**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13.20 |
| | 機關名稱 | 經濟部水利署 |
| | 單位名稱 | 經濟部水利署 |
| | 機關地址 |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9~12樓 |
| | 聯絡人 | 余金同 |
| | 聯絡電話 | (02)37073132 |
| | 傳真號碼 | (02)37073134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15e520@wra.gov.tw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B110010 |
| | 標案名稱 | 111年度臺北辦公區行政事務及水源保育回饋業務委外勞務承攬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br>911 - 政府行政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 | 13,650,000元 |
| | 採購金額級距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br>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

| | | |
|---|---|---|
|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12,850,000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是<br>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br>履約期間保留後續擴充金額80萬元。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否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否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機關自定公告日 | 110/11/25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 | 否 |

| | | |
|---|---|---|
| | 公開閱覽 |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br>系統使用費 20元<br>文件代收費 0元<br>總計 20元<br>---<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br>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秘書室二科<br>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金200元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否 |
| | 截止投標 | 110/12/15 17:00 |
| | | |

| | | |
|---|---|---|
| | 開標時間 | 110/12/16 10:00 |
| | 開標地點 |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第3會議室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br>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br>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br>押標金額度： 60萬元整<br>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br>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br>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行政勞務影響公務避免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 是<br>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行政勞務影響公務避免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 水利署 總收文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否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br>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br>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br>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br>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br>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br>是 |
| | 採購監辦 |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 | 廠商資格摘要 | 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審核。<br>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 |

| | |
|---|---|
| | 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投標廠商聲明書。4.切結書。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及附加條款(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5.公司營業項目需有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否 |
| **附加說明**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0元 現金付款<br>[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r>1.親自領取（台北辦公區秘書室二科）<br>2.郵領：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件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向（台北辦公區秘書室二科）領取。<br>3.電子領標。免費<br>[其他]：（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br>（2）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電話02-37073131<br>或04-22501452。<br>（3）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法務調查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29188888；臺中市調查站：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4）23038888。<br>（4）本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停止辦公致無法如期開標時，宜順延至上班日辦理開標。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br>**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br>**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br>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 | | |
|---|---|---|
| | |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新增時間** | 110/11/23 18:01 |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